



191012110235

正本



CXHJ-4-JJ118-C/0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：【2024】成兴检（X）字第（0166）号

检测编号：CXHJX2401162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：季度废水检测

委托单位：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

泰州市成兴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TAI ZHOU CHENG XING ENVIRONMENTAL TESTING TECHNOLOGY Co., Ltd.

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

注：请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公布监测数据。公布路径为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-政务服务入口-江苏省污染源“一企一档”管理系统“环保脸谱”企业端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本公司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，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验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；对本公司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采样当天的工况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复检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。

四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五、未经本公司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本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，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委托单位应合法使用检测报告，因检测报告使用不当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。

七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。

八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作为科研、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九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泰兴 经济开发区 滨江南路 20 号

邮政编码：225400

电 话：0523-87676633

传 真：0523-87676633

电子邮件：1255256916@qq.com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泰兴市扬子医药化工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南路 16 号		
联系人	季伟	联系电话	13365232608
采样负责人	张峥嵘	采样日期	2024-01-16
样品状态	液态	分析日期	2024-01-17~2024-01-18
检测目的	为委托单位检测项目提供数据		
检测内容	挥发酚、硝基苯类、苯胺类、悬浮物、总氮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附表 1。		
检测结果	①见 P2 页； ②本单位一般不提供参考限值及结果判定，除非客户要求并提供参考限值来源。		
备注	仪器设备信息详见附表 2，质量控制结果详见附表 3。		
编制：蒋宗威 签字： <u>蒋宗威</u> 审核：何银花 签字： <u>何银花</u> 签发：王晶晶 签字： <u>王晶晶</u>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321283117350 签发日期 <u>2024</u> 年 <u>1</u> 月 <u>25</u> 日			

表 1 水质检测结果

采样地点	样品状态	采样时间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参考限值
JWGS-0002-01 废水排口	棕色、无嗅、清、 无浮油	09:31	挥发酚	mg/L	0.01L	2.0
			硝基苯类	mg/L	0.20L	5.0
			苯胺类	mg/L	0.10	5.0
			悬浮物	mg/L	7	100
			总氮	mg/L	6.25	50
		11:31	挥发酚	mg/L	0.01L	2.0
			硝基苯类	mg/L	0.20L	5.0
			苯胺类	mg/L	0.12	5.0
			悬浮物	mg/L	8	100
			总氮	mg/L	6.54	50
		13:31	挥发酚	mg/L	0.01L	2.0
			硝基苯类	mg/L	0.20L	5.0
			苯胺类	mg/L	0.11	5.0
			悬浮物	mg/L	7	100
			总氮	mg/L	6.20	50
采样人员	张煜昊、张峥嵘					
备注	①参考限值由企业提供； ②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以“方法检出限值加标志位 L”表示，检出限值见附表 1。					

附表 1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检出限
水和废水		
挥发酚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-2009	0.01mg/L
硝基苯类	一硝基和二硝基化合物 还原-偶氮光度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第四篇第二章三（一）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	0.20mg/L
苯胺类	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N-（1-奈基）乙二胺偶氮分光光度法 GB 11889-1989	0.03mg/L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	4mg/L
总氮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mg/L
备注	/	

附表 2 设备信息一览表

类别	仪器编号	规格型号	设备名称	检定/校准有效期
水和废水	F-006-01	TU-1810PC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06-03	TU-1900	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2024.2.9
	F-022-02	AUY220	电子天平（万分之一天平）	2024.2.9
	F-027-01	DHG-9145A	电热鼓风干燥箱	2024.2.8

附表 3 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

类别	项目	样品数 (个)	平行样						加标回收率						有证物质			
			现场平行			实验室平行			空白加标			样品加标						
			平行样 (个)	计算 方式	计算 值%	控制 值%	平行样 (个)	计算 方式	计算 值%	控制 值%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 (范围)%	指标 控制%	加标样 (个)	回收率 (范围)%	指标 控制%	检测值 (mg/L)	标准值 (mg/L)
水和废水	挥发酚	3	1	/	/	/	/	1	/	/	/	/	/	1	89.8	85.0-115	/	/
水和废水	苯胺类	3	1	①	0	/	/	1	①	0	20	/	/	/	/	/	1.41	1.36±0.07
水和废水	硝基苯类	3	1	/	/	/	/	1	/	/	/	/	/	1	103	90.0-110	/	/
水和废水	总氮	3	1	②	1.5	/	/	1	②	1.6	20	/	/	/	98.9	90.0-110	/	/
质控率%			33.3			33.3			/			0-33.3			0-33.3			

备注：①相对偏差；②相对允许差；③相对标准偏差；④绝对允许差。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